**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

**创投类子基金申报书**

**基金管理机构**：

**拟合作基金名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申请机构承诺函 3](#_Toc104798687)

[二、子基金申请机构声明书 5](#_Toc104798688)

[三、申请机构申请表 6](#_Toc104798689)

[四、申请机构合规及业绩情况说明 7](#_Toc104798690)

[(一) 申报机构介绍 7](#_Toc104798691)

[(二) 管理经营和业绩说明 7](#_Toc104798692)

[(三) 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8](#_Toc104798693)

[(四) 投资管理制度说明 9](#_Toc104798694)

[(五) 合规性情况说明 9](#_Toc104798695)

[(六) 财务情况说明 10](#_Toc104798696)

[五、子基金设立方案 11](#_Toc104798697)

[(一) 设立背景和目标 11](#_Toc104798698)

[(二) 子基金基本情况 11](#_Toc104798699)

[(三) 基金募集进度计划列表 13](#_Toc104798700)

[(四) 子基金投资 14](#_Toc104798701)

[(五) 子基金管理 15](#_Toc104798702)

[(六) 子基金退出与清算 16](#_Toc104798703)

[(七) 基金收益预测 16](#_Toc104798704)

[六、对《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回应 17](#_Toc104798705)

[七、其他附件 20](#_Toc104798706)

一、申请机构承诺函

广州南沙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提供的项目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分，对所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且满足《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三）本公司拟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将严格按照子基金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按季度提交基金运营报告，切实履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跟踪管理工作。每年5月前，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子基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拟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将接受和配合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的专项、年度审计。

（五）本公司拟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将接受和配合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创母基金决策委员会”）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从产业导向、社会效益等方面确定定量和定性指标，对其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六）基金管理人在拟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中的配套出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1%。

（七）本公司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

特此承诺。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子基金申请机构声明书

广州南沙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本公司已充分熟悉、了解《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内容和释义，并愿意遵守上述有关规定。

特此声明。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申请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机构概况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
| 注册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注册资本  总额（实缴）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二、拟合作设立子基金概况 | | | | | | |
| 名称 |  | | | | | |
| 存续期 | 【（注：不超过10年）】年（投资期【 】年，退出期【 】年） | | | | | |
| 注册地址 | （注：须注册于南沙） | | | | | |
| 投资领域 | （注：子基金申报时应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海洋经济、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领域其中之一，在该领域投资规模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60%） | | | | | |
| 总募集  资金规模 |  | 主出资人承诺出资 |  | 子基金管理  人承诺出资 | | （注：不低于1%） |
| 拟申请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出资 | （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出资比例 | （注：不超过50%） | 承诺返投  南沙金额 | |  |
| 三、拟投项目名录 | | | | | | |
| （注：项目名称（实名）、注册地、拟投金额） | | | | | | |

四、申请机构合规及业绩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且满足《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有关说明如下：

## 申报机构介绍

1.公司简介（注册资本、资质情况、业务说明、社会荣誉等）

2.历史沿革

3.股权架构（架构图-穿透至实控人）、分支机构情况、关联企业

4.组织架构（架构图，附上说明）

……

## 管理经营和业绩说明

1.经营业绩概述（管理规模、已投优秀项目、已退出项目概述，请说明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自身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的基金投资的3个（含）以上项目成功退出案例的具体情况，所提供案例需与下文“4.退出项目列表及说明”或“6.投资案例列表及说明”一致）

2.专注领域、投资理念、主要投资和经营策略

3.旗下管理基金列表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设立时间** | **存续期** | **投资领域** | **认缴规模（万元）** | **实缴规模（万元）** | **投资数量** | **投资规模（万元）** | **退出金额（万元）** | **退出数量** | **基金IR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退出项目列表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轮次** | **退出时间** | **退出金额（万元）** | **退出方式** | **项目IRR** |
|  |  |  |  |  |  |  |  |  |
|  |  |  |  |  |  |  |  |  |

5.已投企业历史IPO列表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轮次** | **投资时间** | **上市时间** | **投资金额（万元）** | **退出金额（万元）** | **收益倍数** | **项目IRR** |
|  |  |  |  |  |  |  |  |  |
|  |  |  |  |  |  |  |  |  |

6.投资案例列表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项目亮点** | **投资轮次**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万元）** | **退出情况** | **退出金额（万元）** | **项目IR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与政府投资机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政府基金名称** | **政府基金投资时间** | **政府基金投资金额（万元）** | **返投要求**  **（地域/产业）** | **已完成**  **返投比例** |
|  |  |  |  |  |  |  |
|  |  |  |  |  |  |  |

8.南沙区项目投资案例或产业孵化基地说明（如有）

9.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机构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或投资领域相关产业背景说明（如有）

## 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1.公司人员结构列表（按部门）、各部门或组织（如专家委员会等）介绍

2.核心团队基本情况概述、能力评价

3.核心团队介绍（涉及人员：参与管理/决策的合伙人、高管、募投管退（含风控、合规）各业务线分管领导及部门主管等）

4.核心团队变动情况/共事经历

5.核心团队在外兼职情况

……

## 投资管理制度说明

1.投资业务流程

2.募资相关机制概述

3.投资决策机制概述

4.投后管理机制概述

5.退出机制概述

6.风险机制及措施概述

7.跟投机制情况

8.内部薪酬与激励机制概述

……

## 合规性情况说明

1.公司不良记录情况

2.诉讼与仲裁情况列表（公司、旗下基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信息 | 审判结果 | 备注 |
|  |  |  |  |

再详细说明各诉讼/仲裁的原因、过程、结果及影响

3.公司合伙人、高管违法违规情况

（如无，需出具相关承诺书）

## 财务情况说明

1.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近几年收入构成及波动、负债的主要来源，以及其他波动较大的财务指标说明

2.近几年财务数据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务指标**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资产总计 |  |  |  |
| 负债合计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五、子基金设立方案

## 设立背景和目标

1.子基金设立背景

2.子基金设立目标

## 子基金基本情况

1.子基金组建方案

（1）子基金名称：

（2）子基金组织形式：

（3）子基金拟注册地址：

（4）子基金规模：

（5）子基金存续期限：

（6）子基金重点投资领域：

（7）子基金投资阶段：

（8）子基金主要基石出资人：

（9）子基金架构情况如下图（例）：

**LP3**

**LP4**

**LP5**

**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

**母基金（LP）**

**LP2**

X亿元

X亿元

X亿元

X亿元

X亿元

GP

子基金管理机构

**XXXX合伙企业（XX亿元）**

（10）费用情况

a.子基金承担费用

b.子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

c.子基金管理费计提方法

（11）收益分配机制

（12）子基金资金托管情况

2.子基金管理人情况（如子基金管理人为申报机构，本节可略；如非申报机构，则应重点介绍，内容与前文申报机构介绍相同）

（1）子基金管理人介绍

（2）管理经营和业绩说明

（3）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4）投资管理制度说明

（5）合规性情况说明

（6）财务情况说明

3.子基金管理团队情况

4.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1基本情况***

出资人简介：

拟出资金额及占比：

资金来源：

出具出资承诺函情况：（如无，需说明原因）

资金到位时间：

与基金管理人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情况：

***出资人2基本情况***

出资人简介：

拟出资金额及占比：

资金来源：

出具出资承诺函情况：（如无，需说明原因）

资金到位时间：

与基金管理人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情况：

出资人3、4、5……（如有）

## 基金募集进度计划列表

1.要素包括投资人通过内部决策会时间、合伙协议签署时间、基金设立时间、打款时间、首次对外投资时间

2.潜在出资人如有特殊诉求需予以说明

3.关于申请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情况

（1）承诺返投南沙比例

（2）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接受：

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对子基金的每期出资款均是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且社会资本出资人完成出资后才缴付。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出资部分可以与其他出资人一致，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分期缴付出资。

（3）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接受：

基金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应在提交表决之前7个工作日送交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作合规性审查，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就该议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等约定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有权在认为相关议案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和违反协议约定等情况下否决该等议案。被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否决的议案不得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议程，不得提交表决，亦不得施行。

## 子基金投资

1.子基金投资方向

2.子基金投资策略

（从产业、地域、阶段等角度说明）

3.项目遴选标准

4.投资决策机制

5.子基金返投计划（储备及拟引进南沙区项目情况等）

储备及拟引进南沙区项目列表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注册地** | **所处行业** | **业务介绍** | **业绩说明** | **拟投金额（万元）** | **投资进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6.子基金投资限制说明

本支基金将严格遵守如下投资限制条款：

（1）创投类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2）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5）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6）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7.项目投后管理策略及增值服务

8.投资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9.子基金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从制度和实际运营情况说明）

（1）子基金管理人/实控人的关联投资机构

（2）子基金管理人旗下在投其他基金

## 子基金管理

1. 子基金合伙人大会权责划分

2. 子基金管理人股东会、董事会权责划分

3. 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权责划分及议事规则

4. 子基金风险防范制度

5. 子基金关联交易表决制度

6. 子基金拟实行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7. 子基金止损机制

## 子基金退出与清算

1. 子基金退出策略

2. 子基金解散条件

3. 子基金清算原则

4. 子基金清算程序

## 基金收益预测

（本基金的IRR、DPI预测及依据）

六、对《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回应

本公司已充分熟悉、了解《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内容和释义，并愿意遵守上述有关规定。拟申请的子基金按照《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对上述办法的有关特殊条款，回应如下：

一、子基金必须注册在南沙区，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

回应：

二、子基金可以选择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运作。

回应：

三、子基金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并购基金除外），不得再投资于其他基金。子基金申报时应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海洋经济、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领域其中之一，在该领域投资规模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60%。

回应：

四、科创母基金对创投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

回应：

五、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科创母基金最高出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回应：

六、子基金应委托一家商业银行在南沙分支机构进行托管，托管银行需要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才能划拨投资款项。

回应：

七、各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60%，且区科创母基金出资金额不超过市科创母基金出资金额。

回应：

八、创投类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回应：

九、创投类子基金投资于南沙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科创母基金出资额的1.5倍（返投南沙区金额依据《广州南沙新区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认定）。

回应：

十、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对子基金实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约定且不低于1％。

回应：

十一、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回应：

十二、子基金应按时向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业务运作报告，在每年5月前提交上年度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回应：

十三、子基金法人治理结构必须符合法律要求，委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子基金的日常投资和管理。

回应：

十四、子基金所有出资人均为合格投资者，均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子基金出资人数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回应：

十五、科创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应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其他非政府引导基金类社会资本出资人完成出资后，予以同比例末位出资到位。政府引导基金类资金按协议约定或各方协商一致出资。若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的期限内，社会资本出资人当期总体出资到位率不足80%，则科创母基金有权根据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予出资。

回应：

十六、子基金具有一定数量的拟投资项目储备。

回应：

七、其他附件（复印件）

（一）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实缴资本证明文件

（二）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明

（三）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四）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五）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企业信用报告

（六）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完税证明

（七）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

（八）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一览表

（九）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十）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内部制度文件

（十一）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有关诉讼或相关风险事项说明

（十二）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团队核心成员简历

（十三）储备项目列表

（十四）子基金意向出资人出资承诺函

（十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核心成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担任公司职务： 拟担任本基金职务：**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主要从事专业** |  | **从事投资相关**  **行业年限** |  |
| **工作经历：**  **XX年—XX年 XXXX公司 XXX职位**  **XX年—XX年 XXXX公司 XXX职位** | | | |
| **工作业绩：**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储备项目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实名）** | **注册地** | **所处行业** | **业务介绍** | **业绩说明** | **项目亮点** | **拟投金额**  **（万元）** | **投资进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